

院亦已於本（105）年 1 月 6 日召開「毒品防制資料分析成果檢視會議」，並由衛福部提出第 1 次毒品防制資料分析成果報告。

二、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，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作為：

（一）依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25 條及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，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，警察機關除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，得隨時採驗，經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許可，強制採驗；修訂「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」，104 年平均採驗達成率為 83.50%，採驗呈陽性比率為 9.51%。

（二）依據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」第 4 條，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 1 個月內，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，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，查訪期間以 3 年為限；規劃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暴力犯罪（殺人、強盜、搶奪、擄人勒贖）、妨害性自主、毒品犯罪（限定為有暴力傾向之施用毒品人口）治安顧慮人口，如經執行查訪發現有違法之虞時，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，促其不再犯。另經分析有再犯之虞或其他危害社會安全秩序者，應依上開規定增加查訪次數。

三、另為提升毒品防制整體成效，法務部已推動下列大數據分析及建置相關資訊系統：

（一）98 年完成建置「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」，該系統自衛福部匯入替代療法及健保納保資料、自內政部警政署匯入「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調驗紀錄」及「治安顧慮人口之毒癮者查訪紀錄」，並與勞動部勞發署交換轉介就業服務媒合資料，提供個案管理師完整追蹤輔導評估資訊；102 年 7 月匯入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「持有或施用第 3 級、第 4 級毒品資料」，以及 103 年 5 月納入各地檢署轉介之緩刑、緩起訴及假釋個案，透過地檢署及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個案輔導；法務部並辦理該系統功能增修，納入「施用第 3 級、第 4 級毒品者」、出矯正機關之少年及地方法院轉介未成年個案進行輔導，期提供更完善之戒癮服務，使毒品防制追蹤面向更為完備。

（二）積極推動「有我無毒，反毒總動員」方案相關工作項目，包括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、獄政系統、緝獲毒品數量統計、刑案系統等資料庫之納入，並以大數據等統計分析方式，掌握當前藥物濫用現況與趨勢，達到強化調查、追蹤及趨勢監控之目標；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各級檢察署召開「研商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相關事宜會議」，推動辦理「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」籌設建置工作，期透過比對毒品流向與共犯結構資料，瞭解整體毒品施用者及上下游之圖像，提供檢警調單位查緝線索，有效斷絕毒品供給。

（五十五）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推動 FabLab（Fabrication Laboratory）作為新創產業之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8-178）

余委員就推動 FabLab (Fabrication Laboratory) 作為新創產業之平臺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推動創新創業發展，政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，整合各部會創新創業資源共同推動，該會報不僅督導創新創業政策之推動，並扮演重大議題跨部會協調平臺，以避免各部會各行其是，使性質相近者相互支援，發揮綜合效益。
- 二、有關余委員所提推動 FabLab 之相關意見，政府十分重視，如 104 年首度在臺舉辦 FabLab 亞洲年會，邀請亞洲各國創客團體來臺與會；於空總設立創客旗艦基地 (FabLab TAF)，作為創客社群交流及與世界連結的重要據點。此外，目前教育部及勞動部已共同推動「vMaker 行動計畫」，勞動部勞發署更依其 5 分署轄區重點產業與資源，於北中南發展各具特色之創客基地，並結合民間自造空間共同推動。
- 三、經濟部之「青年創業圓夢網 2.0」，即以需求為導向，提供網實合一創業服務，彙集全臺 Co-working space 共同工作空間及公有可供創業空間等資訊，提供新創業者查詢，以協助有需要之新創事業申請使用。另該部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結合國際軟硬體大廠共同投入資源，於本 (105) 年 3 月 25 日在空總創新基地成立「產業技術支援中心」，其概念與 Contents Lab 相似，未來將透過此中心，協助臺灣數位內容與獨立開發業者，強化在 VR (虛擬實境) /AR (擴增實境)、遊戲、影音特效等開發製作技術能量，並透過資源共享之方式，降低業者進入門檻，轉型投入智慧內容產業發展。
- 四、鑒於近年利用衍生產品、跨域合作可快速倍增影視內容額外之收益及影響力，文化部向來積極透過各中長程計畫輔導措施、展演或媒體、活動，帶動影視內容製作，並與其他文創領域合作，以及透過補助、獎勵等促使學校與產業資源結合，未來仍將持續推進跨域、跨界合作之範疇與深度，以壯大產業永續發展根基。

(五十六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0319 號)

(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159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)

羅委員就京臺高鐵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京臺高鐵計畫問題，係中國大陸單方面提出之規劃構想，非單純交通需求議題，其中除涉及國安及兩岸政治複雜問題外，亦涉及高鐵興建工程技術、營運安全、營運主體與成本效益等事項，兩岸雙方相關業務主管部門並未就此議題正式接觸或討論，我方亦無相關協商規劃。由於此議題具高度敏感性及複雜性，以目前兩岸關係發展進程及國內民意反映，並不具備協商條件，亦非中國大陸單方面說法或規劃即可實現，我方仍有主控權。
- 二、關於捷運環狀線問題，按「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 (大坪林至新北產業園區) 計畫」因用地取得、工程發包等因素，行政院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7 年底，總經費